

2018 年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新教师上岗培训通知

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杭州市教育局决定由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（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）举办 2018 年度新教师上岗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8 年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新教师 41 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本次培训时间从 11 月 25 日-12 月 12 日，共 12 天，90 学分，请学校务必通知到学员本人，按时参加培训

上课时间：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:00-4:00

上课地点：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A311 多功能厅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教育政策法规、课堂教学与研究、师生沟通、课堂管理、班级管理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培训与校本研修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包括专题讲座、主题研讨、学员论坛、经验交流、专业技能展示、听课上课等形式。

五、报到缴费

1. 报到时间：11 月 25 日上午 8:30-9:00。

2. 上课时间：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:00-4:00

3. 培训收费：根据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教师〔2010〕175 号），新教师上岗培训属于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范畴，实施缴费参训。本次培训收费标准为 2880 元/人，由学员所在学校（单位）统一缴费。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
账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。

如有不明事宜，请电询阮奇君老师（28867925, 1588411966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 王家祥 手机 13805791204

项目行政助理 阮奇君 手机 13588411966

七、温馨提示

到 2019 年 5 月份，2018 年度市直属学校新入职教师参加上岗培训应达到 180 学分(其中本次集中培训 90 学分，在校实践培训 90 学分)。完成培训后，新教师填写《杭州市中小学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鉴定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申请办理试用期教师继续教育结业证书。各位新教师应充分了解该表格所列各项要求，在一年内完成各项培训任务。

